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卿

代 理 人 江寶秀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7 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經本院
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95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
0 年10月15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
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
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
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前經本院以110 年
度司催字第295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。該公示催
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0 年10月15日將公
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
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
調取110 年度司催字第295 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
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1 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後3 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陳韋伶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張天吉	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岡山分行	000000000000	3,122,400元	110年8月31日	YH0000000